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
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博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謝博智自民國112年10月23或24日某時起，加入姓名年籍不
詳、LINE暱稱「錢淨虛擬貨幣交易所」等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
織，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約定每收款1
次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謝博智與詐欺集
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7日
前某時以LINE（暱稱「umalu 文康」）向林玉嬌佯稱：可依
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並推薦LINE暱稱「錢淨虛擬貨
幣交易所」之幣商，詐欺集團成員再佯裝為交易所客服與林
玉嬌聯繫，佯稱協助購買虛擬貨幣，致林玉嬌陷於錯誤，應
允碰面交付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謝博智旋依詐欺集團成員指
示騎乘所有牌照號碼MLN-7585號機車（下稱甲車），於112
年10月27日20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00號統一便
利商店豐洲路門市與林玉嬌碰面，向林玉嬌收取現金33萬
元，謝博智再將款項攜至臺中市東區早溪東路某公園交予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

01 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取2,000元之報酬。

02 二、案經林玉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07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08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09 關於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較諸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
10 法則之規定嚴謹，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迭經修正，均未修正
11 上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在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12 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無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等規定之適用，
14 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78號判決
15 參照）。準此，本判決就證人即告訴人林玉嬌於警詢中所為
16 之陳述，即不採為認定被告謝博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
17 名之證據。惟本案其他非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部分，則
18 不受上開特別規定之限制，其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
19 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
20 3年度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參照）。又被告自己之供述，自
21 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
22 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
23 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24 二、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被告謝博智、
25 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本院
26 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及證據取得過程等節，並無非出
27 於任意性、不正取供或其他違法不當情事，且客觀上亦無顯
28 不可信之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
29 查、辯論，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30 力。

31 三、本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

01 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
02 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
03 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亦
04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0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被告謝博智對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07 卷第14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玉嬌於警詢（證人於警
08 詢中所為之陳述，不引用作為證明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
09 證據）及本院審理時證述其遭詐騙投資購買虛擬貨幣而交付
10 現金予被告等情節（見偵卷第25頁、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
11 135至142頁）大致相符，且有(1)告訴人與暱稱「umalu文
12 康」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7頁）、告訴人與「錢淨虛擬
13 貨幣交易所」LINE對話紀錄（見偵卷第61至69頁）、虛擬貨
14 幣交易紀錄擷圖（見偵卷第59條）；(2)統一超商豐洲路門市
15 騎樓及附近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相片（見偵卷第41至55
16 頁）、本院勘驗統一超商豐洲路門市騎樓監視器錄影檔案筆
17 錄（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翻拍收據相片（見偵卷第55
18 頁）、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83頁）、告訴人指
19 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被告全身相片（見偵卷第37至39頁）
20 在卷可稽，被告自白應可採信。

21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22 法論科。

23 參、論罪科刑及沒收之理由：

24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5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6 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
27 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
28 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為新舊法比較時，
29 僅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
30 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31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24年上

01 字第4634號判決意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
02 議參照)。查被告謝博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並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6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
07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
08 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09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
10 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11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12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13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14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5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6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7 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本案行為時，尚無上開詐
18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
19 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20 先予說明。

21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 22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8 下罰金」。而按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
29 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
30 第1、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
31 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
02 年，修正前之主刑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較之修正後為長而較
03 重，並非對行為人有利。

04 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7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8 刑」。質言之，於修正後之規定以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
09 且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能減刑，是修正後之要件趨於
10 嚴格。查被告於本案構成一般洗錢罪部分，於偵查時否認犯
11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均無適用，是上
13 開規定修正，於本案均不生影響。

14 3. 經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
16 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7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0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件
23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為共同正犯。

25 三、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8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未繳交犯罪
30 所得，且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詐欺犯行，未於偵查中自白，
31 尚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01 四、爰審酌被告：(1)參與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詐
02 取現金，進而隱匿詐欺贓款去向，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03 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造成告訴人財產損
04 失、精神痛苦；(2)犯後終能認罪之態度；(3)尚未賠償告訴人
05 損失，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其學經歷、工作、家庭狀況等一
06 切情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五、沒收部分：

08 (一)被告於偵訊自承其交付贓款後取得報酬2,000元等語（見偵
09 卷第134頁）。堪認其本件犯罪所得為2,000元，並未扣案，
10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
11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13年7月31日
14 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15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7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8 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以本條規定旨
19 在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
20 將「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予以沒收，至於修
21 正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則僅係為擴張
22 沒收之主體對象包含洗錢犯罪行為人以外之人為目的。從
23 而，倘若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並未查獲扣案，
24 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仍應以對於該
25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人
26 為限，以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查本案贓款33萬元已由詐欺
27 集團其他成員取走，被告對該款項無管理、處分權限，倘對
28 被告宣告沒收，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9 2第2項規定，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31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

01 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
02 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曉怡

06 法官 吳欣哲

07 法官 林德鑫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鄭詠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